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
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艳平

编制单位：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艳平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375838689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8 号 1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2 总结论	41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86 号）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以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企业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一般固废收集服务处置协议	
附件 9、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381）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8 号 1 幢，租赁嘉善铭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345m²）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我公司于 2008 年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嘉善县环保局于同年出具了审批意见。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停产，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以后将不再生产。

由于市场的变化，我公司利用原有厂房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086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

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86 号），2019 年 6 月 3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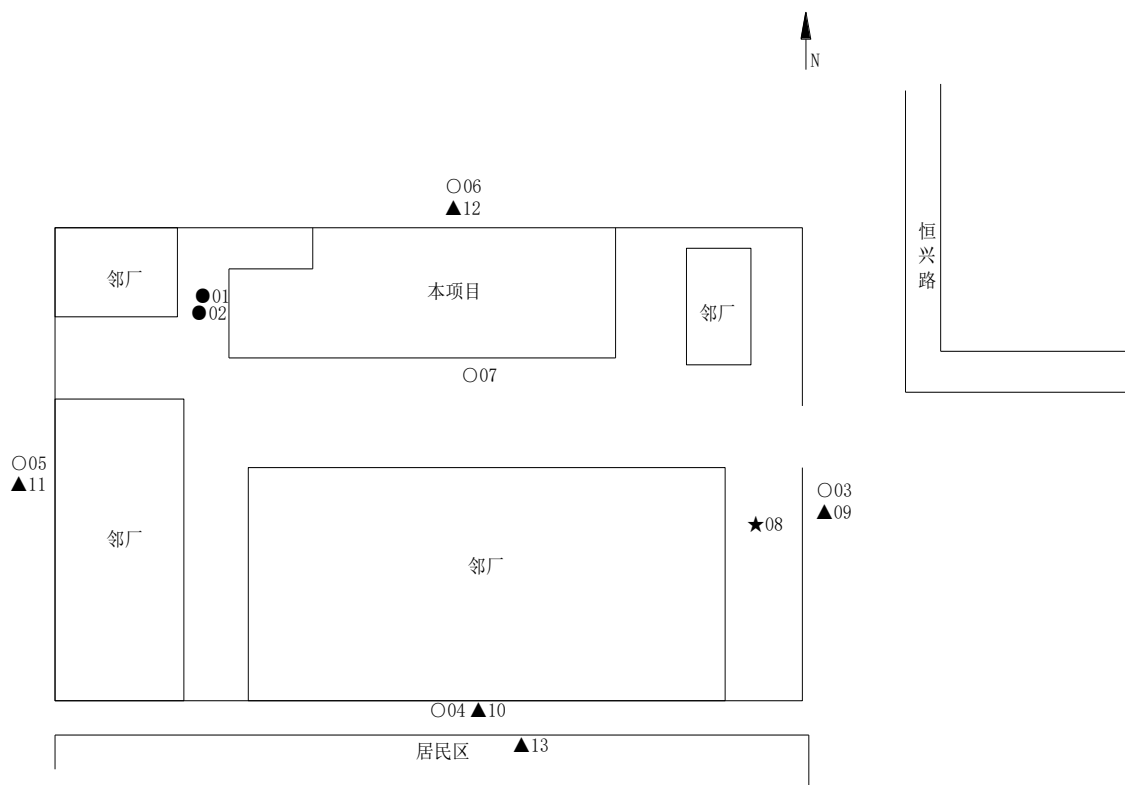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8 号 1 幢租赁嘉善铭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345m²）。本项目东侧紧邻恒兴路，隔路往东国庆支路北侧由西至东分别为嘉善县国庆(东方)减速机厂、嘉善化工机械密封件厂、嘉善联创物料五金厂、嘉善华嘉油品厂，国庆支路南侧由西至东分别为嘉善村田机械有限公司、华丰精品石材、嘉兴蓝帝家居有限公司、浙江富茂机电有限公司、嘉善腾马电子有限公司、嘉善鑫龙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国庆支路最东侧为德和塑胶，再往东为狗头泾港；南侧为嘉善铭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其他租赁厂房；西侧为嘉善县新美佳电子厂、嘉善同心箱包厂、嘉善县通达机械设备厂；北侧为由西至东分别为嘉善天龙沙发厂、嘉善县章达羊绒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8 号 1 幢租赁嘉善铭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345m²），东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置（烘干风机关闭）；02●喷塑、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置（喷塑风机关闭）；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13▲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金属门窗及护栏	金属门窗及护栏		一致
产能规模	3 万平方米/年	3 万平方米/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8 号 1 幢。	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8 号 1 幢。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提供。	项目用水由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提供。	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4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等离子切割机	GLK-160	4	4
2	切割机	JW-14	2	2

3	切割机	7255G	4	4
4	切管机	NRC-405	3	3
5	切管机	NC-315B	5	5
6	切管机	XSX-315BC	2	2
7	铝焊机	AD/DC-350	10	10
8	铝焊机	WSME-315	10	10
9	电焊机	NBC-500	10	10
10	电焊机	NB-270	10	10
11	冲床	J23-40	4	4
12	台钻	Z4025T	10	10
13	喷塑机流水线	QXG250	1	1
14	包装机	342402	1	1
15	叉车	CPCD50	1	1
16	空压机	GX300500	3	3
17	空压机	THA-100H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铝型材	300	67.5	270
2	镀锌钢管	50	11.25	45
3	铁制品	5	1.125	4.5
4	塑粉	1.5	0.3375	1.35
5	无铅焊丝	2	0.45	1.8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用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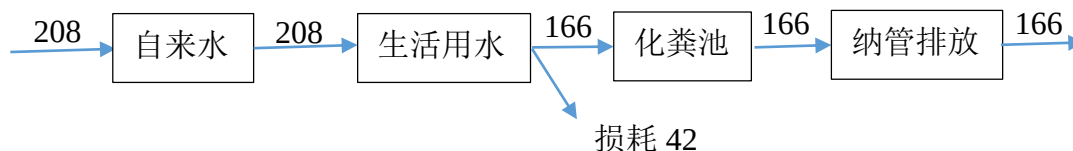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8 月	17
2021 年 9 月	17
2021 年 10 月	18
合计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52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52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08t。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 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门窗及护栏,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1、金属门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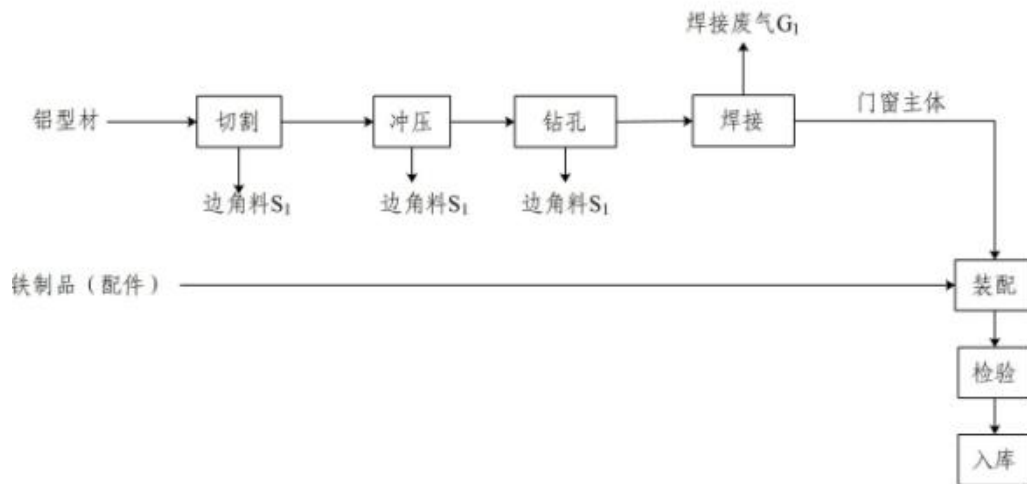


图 3-4 金属门窗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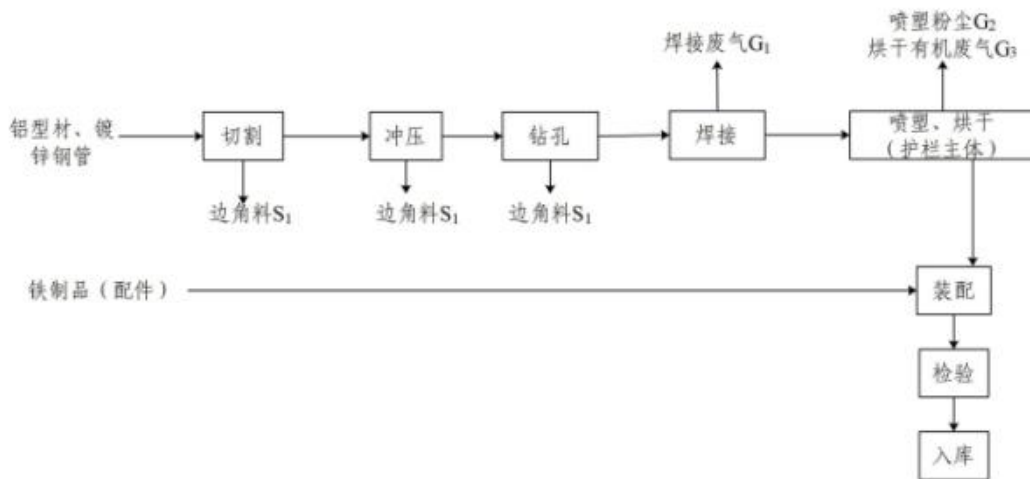


图 3-5 护栏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利用切割机或切管机将外购的铝型材、镀锌钢管切割成一定尺寸。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₁。

冲压：利用冲床将切割好的铝型材、镀锌钢管的槽口进行冲压。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₁。

钻孔：利用台钻在铝型材、镀锌钢管上进行钻孔。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₁。

焊接：将各个加工好的部件用焊机焊接起来。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料采用无铅焊丝。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₁。本项目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喷塑、烘干：焊接好的护栏主体进入粉体喷房在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环氧聚酯粉末），由人工利用喷枪手工喷涂。本工序加工过程中塑粉的附着率在 50%以上，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经粉体喷房自带的回收系统吸收后可直接用于再次喷涂作业，少量塑粉未被回收产生喷塑粉尘 G2。喷粉完成后，对工件进行烘干（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80~200℃），使粉末涂料融化固定在工件表面。烘干时间持续约 20min，自然冷却约 20min。环氧酯其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300℃，故烘干过程基本不发生分解，但其中极少量单体会挥发产生极少量烘干有机废气 G3。烘干后的工件进入后续装配工序。本项目喷塑、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1000h。

装配：焊接好的门窗主体和铁制品进行装配，喷塑好的护栏主体和铁制品进行装配。

检验、入库：装配好的门窗、护栏检验合格后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废气、喷塑粉尘、烘干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环境
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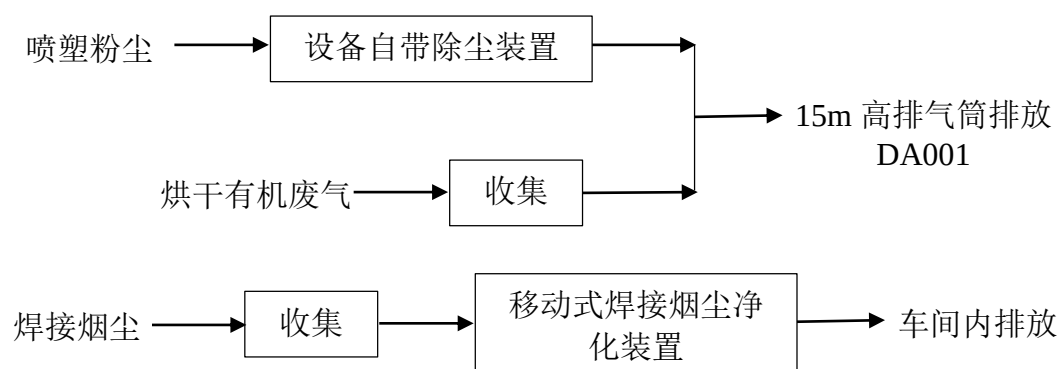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4。



图 4-2 本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图片



图 4-3 本项目喷塑废气自带除尘设施图片



图 4-4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烘干有机废气+喷塑粉尘）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的烟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0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 冲压、 钻孔	一般 固废	-	26	15.6	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烟尘	焊接废气处理	一般 固废	-	0.014	0.008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塑粉包装	一般 固废	-	0.038	0.0085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更换的机油	危险 固废	900-249-08	0.001	暂未产生	产生之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沾染机油的废抹布	危险 固废	900-041-49	0.001	暂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	2.25	1.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设置专用一般固废贮存点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如图 4-5；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3m²，用于贮存废机油，如图 4-6。



图 4-5 一般固废贮存点



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2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生产厂区已建设施）	0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5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4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1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粉尘经自带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自带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通过烘箱连接的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本项目烘干有机废气通过烘箱连接的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DA0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Cr、NH ₃ -N	1、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回收站	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的烟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卖废品回收站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暂未产生，产生之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合理布局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冲床、台钻设置在车间中部。2、生产时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3、生产时厂房门窗关闭，尽可能减少噪声的外泄。4、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86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为验收内容为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喷塑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喷塑粉尘经自带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烘干有机废气通过烘箱连接的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DA00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东、西、北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的烟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边角料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机油产生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收集的烟尘、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mg/m ³	/	15 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15 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臭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 (无量纲)	

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86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粉尘 0.02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烘干风机关闭)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喷塑风机关闭)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①喷塑粉尘吸入系统自带的回收系统因进口无采样条件，故只采废气排气筒出口。

②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最终经同一排气筒（DA001）排放，监测喷塑粉尘时，烘干侧风机关闭，监测烘干废气时，喷塑侧风机关闭。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企业车间通风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南侧居民点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南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已检定
	/	高负压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YQ-96-01~0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9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8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10 月 21 日	7.3	7.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2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2.0	32.3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4.20	4.16	0.4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69	68	0.7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3.01	3.01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10 月 22 日	7.2	7.2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122	12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30.9	30.7	0.32%	≤10%	符合要求
总磷(mg/L)			4.88	4.92	.4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mg/L)			70	71	0.7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mg/L)			2.93	2.93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38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1.10.21		2021.10.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金属门窗及护栏	90 平方米	90 %	91 平方米	91%	3万平 方米	100 平 方米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21	8:26	微黄、微浑	7.2	117	34.1	4.56	73	3.00
		11:15	微黄、微浑	7.2	114	31.1	4.36	64	3.00
		13:01	微黄、微浑	7.2	123	31.5	4.48	71	3.02
		15:48	微黄、微浑	7.3	120	32.0	4.20	69	3.01
			微黄、微浑	7.3	120	32.3	4.16	68	3.01
		平均值/范围		7.2~7.3	119	32.2	4.35	69	3.0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22	8:20	微黄、微浑	7.3	124	30.3	4.76	66	3.02
		11:02	微黄、微浑	7.3	126	30.7	4.64	72	2.89
		13:08	微黄、微浑	7.2	121	33.3	4.56	67	2.91
		16:04	微黄、微浑	7.2	122	30.9	4.88	70	2.93
			微黄、微浑	7.2	122	30.7	4.92	71	2.93
平均值/范围				7.2~7.3	123	31.2	4.75	69	2.9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381)。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0.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5.5	15.5	15.6	/	/
烟气流速		m/s	12.1	11.9	11.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921	7777	7874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4	1.7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5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09×10 ⁻²	1.34×10 ⁻²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1×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0.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8.2 18.4 18.1	/	/
烟气流速	m/s	4.3 4.3 4.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23 2805 282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9 1.32 1.34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5		
	排放速率	kg/h 3.92×10^{-3} 3.70×10^{-3} 3.78×10^{-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0×10^{-3}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10.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5.7 15.5 15.5	/	/
烟气流速	m/s	11.9 12.0 11.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923 7963 7876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4 1.4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		
	排放速率	kg/h 1.27×10^{-2} 1.11×10^{-2} 1.10×10^{-2}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10^{-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10.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温度		℃	18.5	18.7	18.2	/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89	2821	283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4	0.96	1.16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9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³	2.71×10 ⁻³	3.29×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381）。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北	3.3	15.1	102.3	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北	3.8	18.2	102.6	多云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0.2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恶臭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93	0.150	<10
厂界南		2.08	0.217	<10
厂界西		1.04	0.117	<10
厂界北		0.83	0.117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40	0.117	<10
厂界南		1.14	0.233	<10
厂界西		0.82	0.133	<10
厂界北		1.38	0.100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11	0.150	<10
厂界南		0.86	0.200	<10
厂界西		1.10	0.133	<10
厂界北		0.81	0.100	<1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41	0.117	<10
厂界南		1.14	0.167	<10
厂界西		0.84	0.150	<10
厂界北		1.37	0.100	<10
日最大值		2.08	0.233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0.2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恶臭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41	0.133	<10
厂界南		0.81	0.167	<10
厂界西		1.08	0.117	<10
厂界北		1.35	0.100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87	0.133	<10
厂界南		1.09	0.200	<10
厂界西		1.41	0.117	<10
厂界北		0.81	0.117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17	0.117	<10
厂界南		0.84	0.217	<10
厂界西		1.41	0.133	<10
厂界北		0.81	0.117	<1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13	0.133	<10
厂界南		1.39	0.200	<10
厂界西		1.12	0.150	<10
厂界北		1.12	0.100	<10
日最大值		1.41	0.217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381）。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0.2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值 (mg/m³)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14	1.11
		1.17	
		1.02	
	第二频次	1.26	1.21
		1.12	
		1.26	
	第三频次	1.16	1.17
		1.11	
		1.24	
	第四频次	1.19	1.16
		1.05	
		1.25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0.2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01	1.12
		1.08	
		1.26	
	第二频次	1.06	1.14
		1.13	
		1.22	
	第三频次	1.21	

		1.05	1.16
		1.23	
	第四频次	1.23	1.22
		1.17	
		1.27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381）。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10.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0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3	53	60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4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风机生产性噪声	14:26	63	65	达标	/	/	/	/
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噪声	14:40	52	6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1.10.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6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1	53	60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风机生产性噪声	9:22	62	65	达标	/	/	/	/

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噪声	9:35	52	60	达标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381)。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20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66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22mg/L、氨氮 31.7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20	0.00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8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1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烘干风机关闭)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18×10^{-2}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01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12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86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粉尘 0.023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烟粉尘为 0.012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 0.008t/a、氨氮 0.001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的烟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产生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的烟尘、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86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粉尘 0.023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烟粉尘为 0.012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 0.008t/a、氨氮 0.001t/a。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1-33-03-011658-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塘恒兴路 8 号 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676197843K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676197843K		验收时间		2021.10.21~10.2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8						+0.008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2	0.023					+0.0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6 号

送审单位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8 号 1 幢，租赁嘉善铭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345m²）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原年产 500 万件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已停产，以后不再生产。本项目规模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023 t/a 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喷塑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西、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嘉兴环科所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租方：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嘉善佳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胡艳华
1339573392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嘉善镇北坛路88号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1345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厂及仓库，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水费、电费所要交纳的一切费用有承租方全部承担。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01月01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 租赁费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1倍,即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15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4.2 租金第一年至第二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5元(不含税),而后按市场价格为标准。第三年至第五年按每年递增5%计。其中办公室面积25平方不在递增范围之内!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1月20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年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现金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6. 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 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 防火安全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

。租赁

经出租
使用功

租方全

租赁合同

予同意。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货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为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12、合同解除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人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2.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出租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13、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4、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退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退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5、广告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6、有关税费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房产税、土地税由承租方承担。

17、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予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予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8、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当地政府。

19、其它条款

-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1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承租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出租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租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16年12月23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等离子切割机	GLK-160	4
2	切割机	JW-14	2
3	切割机	7255G	4
4	切管机	NRC-405	3
5	切管机	NC-315B	5
6	切管机	XSX-315BC	2
7	铝焊机	AD/DC-350	10
8	铝焊机	WSME-315	10
9	电焊机	NBC-500	10
10	电焊机	NB-270	10
11	冲床	J23-40	4
12	台钻	Z4025T	10
13	喷塑机流水线	QXG250	1
14	包装机	342402	1
15	叉车	CPCD50	1
16	空压机	GX300500	3
17	空压机	THA-100H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t)
1	铝型材	67.5
2	镀锌钢管	11.25
3	铁制品	1.125
4	塑粉	0.3375
5	无铅焊丝	0.4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割、冲 压、钻孔	一般固 废	-	15.6	由嘉兴国信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烟尘	焊接废气 处理	一般固 废	-	0.0084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塑粉包装	一般固 废	-	0.0085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保养更换 的机油	危险固 废	900-249-08	暂未产生	产生之后暂存 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保养沾染 机油的废 抹布	危险固 废	900-041-49	暂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 废	-	1.4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共 3 个月本项目用水量统计见下表。

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8 月	17
2021 年 9 月	17
2021 年 10 月	18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金属门窗及护栏：90 平方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金属门窗及护栏：91 平方米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环保外售21-07版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魏塘街道恒兴路8号1幢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 电话： 业务联系人： 电话： 13656622672
邮箱： 传真： 邮箱： xhxi@163.com 传真： 0573-84131300-5

甲方为生产型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外售综合利用费、综合利用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外售综合利用费 (元/吨)	综合利用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SW97	5	市场价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备注	1、废金属类(SW97)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 2、废纸(SW98)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 3、其他废物(SW99)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的运输方式为：车运，由 乙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 元/车/次；由 乙 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 甲 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进行结算。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 元整,(大写: /),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单价和单次外售综合利用数量,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在下一外售综合利用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也可延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 / 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的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甲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外售综合利用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③ 其他结算: /**其他支付方式:**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5.1 甲方义务与权利****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装车所用。
2. 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
3. 确保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准时为乙方提供正规外售综合利用发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管。
5. 可对乙方的综合利用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要求得到最终妥善综合利用。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利用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综合利用完本协议内甲方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



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利用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甲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5.2.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等相关资料。

2.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价格波动严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降价申请。

3.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8.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实际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本合同未实际履行，该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

8.2. /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_____

乙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75834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签 署 日 期：2021.10.21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应急联系：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附件 9

承诺书

我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金属门窗及护栏 3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086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建立危废仓库，因本项目投入生产至今暂未产生废机油，待产生之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特此承诺！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HJ-21138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8 号 1 幢		
受检单位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恒兴路 8 号 1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北	3.3	15.1	102.3	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北	3.8	18.2	102.6	多云

表 4-1、2021 年 10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塑、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烘干风机关闭)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5.5	15.5	15.6	/
烟气流速		m/s	12.1	11.9	11.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921	7777	787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4	1.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			/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09×10 ⁻²	1.34×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

表 4-2、2021 年 10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塑、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喷塑风机关闭)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8.2	18.4	18.1	/
烟气流速		m/s	4.3	4.3	4.3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823	2805	28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9	1.32	1.3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5			/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³	3.70×10 ⁻³	3.7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



表 4-3、2021 年 10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塑、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烘干风机关闭)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5.7	15.5	15.5	/
烟气流速		m/s	11.9	12.0	11.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923	7963	787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4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5			/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11×10 ⁻²	1.1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

表 4-2、2021 年 10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塑、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喷塑风机关闭)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8.5	18.7	18.2	/
烟气流速		m/s	4.4	4.3	4.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889	2821	28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0.96	1.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9			/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³	2.71×10 ⁻³	3.2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



表 5-1、2021 年 10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恶臭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93	0.150	<10
厂界南○04		2.08	0.217	<10
厂界西○05		1.04	0.117	<10
厂界北○06		0.83	0.117	<1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0	0.117	<10
厂界南○04		1.14	0.233	<10
厂界西○05		0.82	0.133	<10
厂界北○06		1.38	0.100	<1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11	0.150	<10
厂界南○04		0.86	0.200	<10
厂界西○05		1.10	0.133	<10
厂界北○06		0.81	0.100	<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41	0.117	<10
厂界南○04		1.14	0.167	<10
厂界西○05		0.84	0.150	<10
厂界北○06		1.37	0.100	<10

表 5-2、2021 年 10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恶臭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41	0.133	<10
厂界南○04		0.81	0.167	<10
厂界西○05		1.08	0.117	<10
厂界北○06		1.35	0.100	<1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87	0.133	<10
厂界南○04		1.09	0.200	<10
厂界西○05		1.41	0.117	<10
厂界北○06		0.81	0.117	<1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恶臭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17	0.117	<10
厂界南○04		0.84	0.217	<10
厂界西○05		1.41	0.133	<10
厂界北○06		0.81	0.117	<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13	0.133	<10
厂界南○04		1.39	0.200	<10
厂界西○05		1.12	0.150	<10
厂界北○06		1.12	0.100	<10

表 5-3、2021 年 10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14	1.11
车间通风口○07		1.17	
车间通风口○07		1.02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26	1.21
车间通风口○07		1.12	
车间通风口○07		1.26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16	1.17
车间通风口○07		1.11	
车间通风口○07		1.24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19	1.16
车间通风口○07		1.05	
车间通风口○07		1.25	



表 5-4、2021 年 10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01	1.12
车间通风口○07		1.08	
车间通风口○07		1.26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06	1.14
车间通风口○07		1.13	
车间通风口○07		1.22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21	1.16
车间通风口○07		1.05	
车间通风口○07		1.23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23	1.22
车间通风口○07		1.17	
车间通风口○07		1.27	

表 6、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0.21	8:26	微黄、微浑	7.2	117	34.1	4.56	73	3.00
		11:15	微黄、微浑	7.2	114	31.1	4.36	64	3.00
		13:01	微黄、微浑	7.2	123	31.5	4.48	71	3.02
		15:48	微黄、微浑	7.3	120	32.0	4.20	69	3.01
			微黄、微浑	7.3	120	32.3	4.16	68	3.01
	2021.10.22	8:20	微黄、微浑	7.3	124	30.3	4.76	66	3.02
		11:02	微黄、微浑	7.3	126	30.7	4.64	72	2.89
		13:08	微黄、微浑	7.2	121	33.3	4.56	67	2.91
		16:04	微黄、微浑	7.2	122	30.9	4.88	70	2.93
			微黄、微浑	7.2	122	30.7	4.92	71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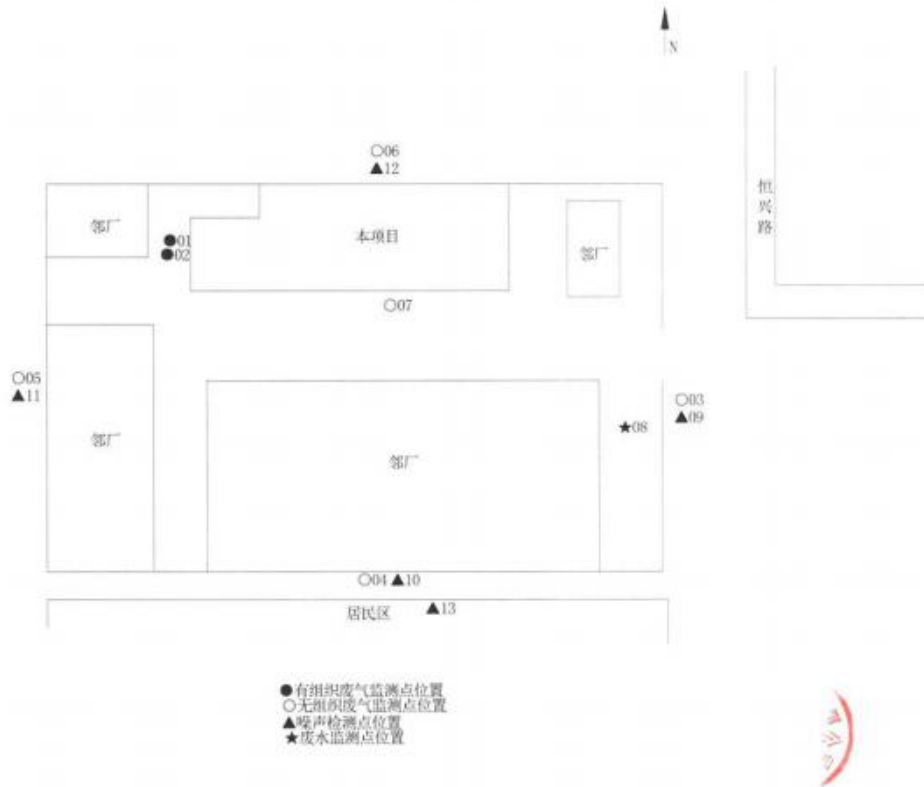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1.10. 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0	58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3	53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4	62	/	/	/	/
厂界北▲12		风机生产性噪声	14:26	63	/	/	/	/
南侧居民点 ▲13		社会生活噪声	14:40	52	/	/	/	/
厂界东▲09	2021.10. 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6	57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1	53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61	/	/	/	/
厂界北▲12		风机生产性噪声	9:22	62	/	/	/	/
南侧居民点 ▲13		社会生活噪声	9:35	52	/	/	/	/



嘉善维客多机械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11.01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11.01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1.01